

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

97年5月22日台體(二)字第0970078481C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教育部為落實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人力及資源，運用健康中心設施提供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、協助健康教學，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。
- 三、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設備需求量，特殊教育學校依學生特性酌予補充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。
- 四、健康中心設備應由專業人員負責妥善管理。
- 五、學校聘有校醫與藥師駐診時，依相關規定另行增加所需空間、器材及藥品等設施。
- 六、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，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，由學生家長(監護人)主動提供藥品(含相關用品)備用。突發重大傷病者，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為之。
- 七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。
- 八、一般環境及內部設計：

(一) 一般環境：

- 1.健康中心應設於校園中心，地點適中、環境幽靜、採光及通風良好。為便於傷病師生使用及救護車、擔架、輪椅進出，應位於一樓，並設置無障礙空間。
- 2.考量處理緊急傷病時應有清潔環境，及事後避免造成污染，並於施行健康檢查時確保個人隱私權，健康中心應為獨立空間。
- 3.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(約六十三平方公尺)為原則，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減。
- 4.學校健康中心宜鄰近廁所，其面積達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宜設置浴廁設備。

(二) 內部設計：應包括下列功能區域：

- 1.辦公區。
- 2.健康檢查及診療區(含傷病處理、口腔保健、健康諮詢等功能)。
- 3.觀察室(依男女生分開設立為宜)。
- 4.健康教育資料區。
- 5.洗滌區或簡易洗手台及其設備。
- 6.儲藏空間。

- 九、設備：各項設備設置之必要性如下(符號○指各級學校應設置項目；△指建議各級學校視實際狀況選擇設置項目)：

(一) 辦公室設備：

編號	項 目	必要性	單位	設置數量			
				<1000人	1001-2000人	2001-5000人	>5000人
1	閱覽用桌椅	○	套	1	1	1	1
2	報表簿冊存放櫃	○	座	1	2	2	3
3	健康記錄卡片櫃	○	座	1	2	2	3
4	物品儲存櫃	○	座	1	2	2	3
5	傷病處理器材櫃	○	座	1	1	1	1
6	健康櫥窗	○	座	1	1	1	1
7	鏡子	○	面	1	1	1	2

8	冰箱（雙門含冷凍庫）	○	台	1	1	1	1
9	開飲機	○	台	1	1	1	1
10	時鐘	○	座	1	1	1	1
11	直撥手機的專線電話	○	台	1	1	1	1
12	個人電腦（含網路設施及周邊設備）	○	台	1	1	2	2
13	印表機	○	台	1	1	1	1
14	數位相機	△	台	1	1	1	1

（二）保健、傷病處理器材：

編號	項 目	必 要 性	單 位	設置數量			
				<1000 人	1001-2000 人	2001-5000 人	>5000 人
1	休息、候診用椅	○	張	2	4	4	6
2	血壓計	○	付	1	1	1	2
3	聽診器	○	付	1	1	1	2
4	布質捲尺	○	個	1	2	2	2
5	身高測量器	○	座	1	1	2	2
6	體重測量器	○	座	1	1	2	2
7	體溫測量器具	○	支	2	2	2	2
8	視力檢查器	○	座	1	1	1	1
9	亂點立體圖（國小設置）	○	組	5	10	15	20
10	辨色力檢查本	○	本	1	1	1	1
11	站燈（檢查用燈）	○	座	1	1	1	1
12	隱私屏障物	○	座	1	1	2	2
13	不銹鋼換藥車組	○	台	1	1	1	1
14	彎盆	○	個	1	1	1	2
15	治療盤（含清潔治療巾）	△	個	1	1	1	2
16	拔刺放大鏡尖鑷	△	支	1	1	1	1
17	有齒鑷	△	支	1	1	1	1
18	無齒鑷	△	支	1	1	1	1
19	繃帶剪	○	支	1	1	1	1
20	一般剪刀	○	支	1	1	1	1
21	腳踏式污物桶	○	支	1	1	1	1
22	洗眼壺及受水器	△	組	1	1	1	1
23	筆燈或手電筒（含電池）	○	支	1	1	1	1
24	一般急救箱（簡易外傷處理用），其包含許多其他附件，應參照第十一點規定配置	○	個	2	4	6	8
25	攜帶式人工甦醒器（如圖一）	○	組	1	1	1	1
26	活動式抽吸器（如圖二）	○	組	1	1	1	1

27	攜帶式氧氣組 (如圖三)	○	組	1	1	1	1
28	氧氣隨身包	△	包	1	1	1	1
29	口袋型面罩 (學校護理人員專用) (如圖四)	○	組	1	1	2	2
30	軀幹固定器 (如圖五)	○	組	1	1	1	1
31	可調式頸圈 (如圖六)	○	個	2	2	2	2
32	骨折 (肢體) 固定器 (板)	○	套	2	2	4	4
33	輪椅	○	台	1	1	1	1
34	拐杖	△	組	1	1	1	1
35	擔架	○	組	1	1	1	1
36	三角巾 (90×90×150 公分)	○	打	4	6	6	6
37	觀察床 (含床墊)	○	套	2	2	4	6
38	棉被、枕頭、枕套、床單	○	套	4	4	4	4
39	吹風機	○	支	1	1	1	1
40	酒精比重計 50-100%	△	個	1	1	1	1
41	甦醒安妮	○	具	1	1	2	2
42	血糖機	○	台	1	1	1	1
43	腰圍皮尺	○	條	2	2	2	2

(三) 保健、傷病處理耗材：

編號	項 目	必 要 性	單 位	設置數量			
				<1000 人	1001-2000 人	2001-5000 人	>5000 人
1	衛生紙	○	包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2	衛生棉	△	包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3	免洗褲	△	包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4	擦手紙	○	包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5	凡士林	○	罐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6	清涼劑	○	類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7	30cc 消毒空針 (附 19 號針頭, 沖洗傷口用)	○	支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8	75% 酒精棉片	○	片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9	生理食鹽水	○	瓶	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, 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			
10	優碘溶液	○	瓶	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, 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			
11	肌肉消炎鎮痛噴劑	○	瓶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12	彈性紗布繃帶 2-6 吋	△	組	各號碼分別購置,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13	彈性繃帶 2-6 吋	○	組	各號碼分別購置,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14	網狀繃帶 0-5 號	○	組	各號碼分別購置,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15	簡易 (OK) 繃	○	盒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16	止血棉條	○	盒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		

17	滅菌紗布	○	包		
18	凡士林紗布	○	盒	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，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	視使用量
19	燙傷紗布	△	包	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，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	
20	消毒棉籤	○	包	視用途及有效期限，分別購置不同類別備用	
21	棉球（塊）	○	包	視用途及有效期限，分別購置不同類別備用	
22	透氣膠帶	○	組	依用途，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	
23	安全別針	○	組	依用途，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	
24	冷、熱敷用品	○	個	依用途，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	
25	口罩	○	盒	依用途，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	
26	手套	○	盒	依用途，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	
27	藥用酒精	○	瓶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
28	量杯（50-100cc）	○	個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
29	蒸餾水	○	瓶	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，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	
30	急救器材之消毒液	○	瓶	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，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	
31	漂白水	○	瓶	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，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	
32	壓舌板	○	包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
33	外傷藥膏	○	條	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，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	
34	咬合器	○	個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
35	冰寶、冰桶	△	個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
36	止血帶	○	條	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	

十、重大傷害處理器材集中放置之建議項目如下：

攜帶式人工甦醒器（如圖一）	1 組	生理食鹽水 500 cc	1 瓶	壓舌板 10 片/包	1 包
氧氣隨身包（如圖七）	1 包	滅菌紗布	3 包	透氣膠帶	1 捲
可調式頸圈（如圖六）	1 個	三角巾	4 條	安全別針	4 支
活動式抽吸器（如圖二）	1 組	滅菌棉籤 10 支/包	5 包	塑膠袋	2 個
聽診器	1 付	彈性繃帶	1 組	手套	2 付
30 cc 消毒空針（附 19 號針頭，沖洗傷口用）	2 支	網狀繃帶	1 組	口罩	2 個
筆燈（含電池）	1 支	簡易繃（Ok 繃）	20 片	血壓計	1 付
骨折（肢體）固定器（板）（如圖五）	1 捲	剪刀	1 把	即冷冰袋	1 個

前項攜帶式人工甦醒器及氧氣隨身包，無該設施者，應以攜帶式氧氣組（圖三）取代之。

十一、簡易外傷處理一般急救箱建議內容物如下：

75%酒精棉片	10 片	網狀繃帶（1-5 號各尺寸單包）	1 組	安全別針	3 支
優碘	1 瓶	簡易繃（Ok 繃）	20 片	塑膠袋	2 個
生理食鹽水 20 cc	5 瓶	剪刀	1 把	手套	1 付
滅菌紗布	2 包	壓舌板 10 片/包	1 包	口罩	1 個
三角巾	2 條	即冷冰袋	1 個	清涼劑	1 瓶
滅菌棉籤 10 支/包	2 包	體溫測量器具	1 支	止血帶	2 條
彈性繃帶	1 捲	透氣膠帶	1 捲		

十二、補充規定：

- (一) 本基準所列一般環境及內部設計係以單一校區作規劃，學校有分校或多校區，應個別設置。
- (二) 本基準所列相關器材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適時更新與補充，並隨時維護及注意有效期限，以發揮功能。
- (三) 除本基準所列之項目外，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添購其他項目。
- (四) 本基準所附相關器材圖片提供參考。
- (五) 採購之藥物應有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字號，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，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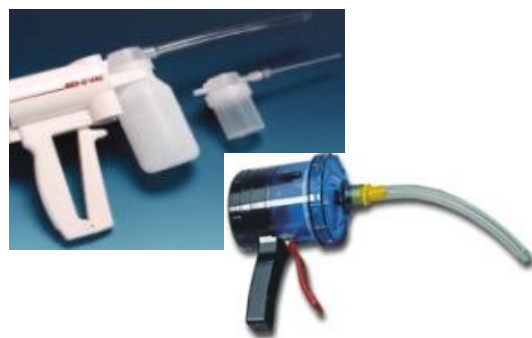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



每組包含：

1. 甦醒球一個，矽膠材質，含壓力表。
2. 口罩：大、中、小各一個
3. 口咽管 Air Way 一組 (70. 80. 90mm 各 1 個)。
4. 鼻咽管 Nasol Air Way 一組 (七種尺寸)。
5. 開口器一個
6. 儲氣袋一個
7. 氧氣接管一條
8. 外盒一個

圖二 活動式抽吸器



圖三 攜帶式氧氣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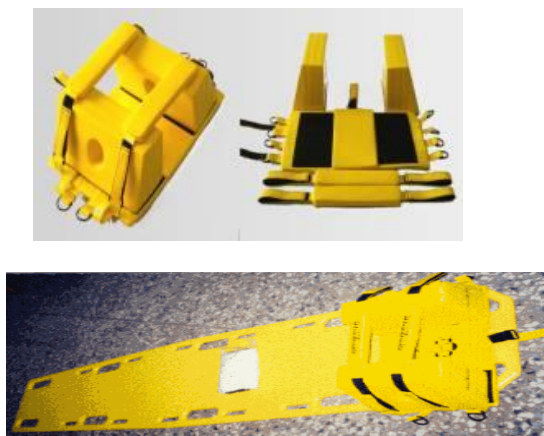
每組包含：

1. 鋁合金氧氣瓶
氧氣容量 400 公升 一支
2. 壓力表及流量表 (雙表式) 一組
3. 氧氣鼻管 一組
4. 氧氣面罩 一組
5. 背包 一個

圖四 口袋型面罩



圖五 軀幹固定器



每組包含

1. 長背板尺寸 180x45 公分，附三條可調式身體固定帶。
2. 頭部固定器可配合病患頸圈合併使用，可透 X 光及 CT 掃描。附有：大耳洞設計 (7x5 公分)、附頭部固定帶 (22x4.5 公分)、固定海棉 (有 24.5(長)x14.5(寬)x7-10.5(高)公分)。



圖六 可調式頸圈



為：硬質塑膠支架、泡綿襯墊，具高頸型、一般型、短頸型、無頸型四種尺寸以供調整。固定後，仍可測量頸動脈及緊急氣管處理。

圖七 氧氣隨身包



每包含：

1. 氧氣鋼瓶三支，每支氧氣量 18 公升
2. 氧氣面罩一付
3. 導氣鼻管一付
4. 控制器(含開關、氧氣流量表、壓力存量表)一個